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工作服务指南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方案”）审查工作，提高开发方案审查质量，规范审查行为，按照《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关于规范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6〕72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矿业权登记管理工作与储量评审备案政策相衔接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6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397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584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585号）等文件精神，参照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流程（试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自然资油发〔2019〕1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一章 申请主矿种及事由

符合下列条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方案）属自治区本级审查范围：

**一、申请主矿种**

主矿种（变更、变化后）应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镍、金、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铼、磷、硼、萤石23种矿产）。

**二、申请事由**

（一）因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含增列）、采矿权变更（扩大）范围、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变化的，应依据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编制开发方案。

（二）因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或变更证载规模申请开发方案审查；其中，煤炭矿山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

（三）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生产矿山补充审查开发方案，可申请审查。

（四）除上述情形以外，因其他情形申请开发方案审查的，按相关规定送审。

第二章 资料的接收、受理阶段

**一、接收申请资料**

开发方案申请材料统一由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地研院”）负责接收后，批办至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受理。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委托审查报送表（见附件1）：按填写说明填写齐全、完整、规范，加盖申请单位及编制单位公章。开发方案名称应与送审方案文本一致。申请单位应与矿业权证载明主体一致。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方案文本、附图、附件、申报材料（逐件）均应分别加盖申请单位及编制单位公章，方案扉页印章齐全（加盖方案提交单位法人代表及编制单位负责人印章）。依据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编制，应根据方案性质、目的、用途附全附图、附件、附表，其中附件应单独成册并制订目录，开发方案文字中应写明申请事由。详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材料清单（附件2）。

**二、送审资料的受理**

评审中心接到批办的开发方案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审查范围、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确认不属于评审中心审查范围的，直接退回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3）。属于审查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开发方案提交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并出具补正通知书(附件4)，提交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证齐全，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若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齐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开发方案审查资料流程表（附件5）。

**三、抽取专家**

确定受理的开发方案，评审中心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胜任、回避、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根据申请审查开发方案的矿种、矿山建设规模、开采方式等，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审查专家，组成开发方案审查专家组。评审中心在确定专家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发方案材料发放每位专家，专家领取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查会议。

第三章 组织专家评审阶段

开发方案审查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呼和浩特市召开，遇特殊情况时，可采用视频会议或函审的方式进行。需要组织实地调查的，在实地调查当地组织召开审查会议。

**一、专家审查内容及有关要求**

审查专家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送审材料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应以现行有效的规定、规范、技术标准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规定的予以通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开发方案，不予通过审查：

（一）送审资料失实、弄虚作假的；

（二）开发方案编写质量差，重要内容需重新编制的；

（三）严重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规定的；

（四）审查专家组认为不予通过审查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提出署名审查意见，并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

审查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及违反回避原则的，应该承担相关责任。

在审查过程中，开发方案审查专家组应主动接受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专家管理办法约束，按各自职责分工严把专家审查质量关，增强自身风险防控意识，强化送审资料重点问题疑点排查，明确有关结论。

**二、实地调查**

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到实地调查的，评审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审查会前或会后组织实地调查，形成实地调查报告，作为审查依据。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实地调查。实地调查程序按地研院有关规定实施。

**三、审查会议**

（一）评审中心履行审查会议审批、组织程序，以书面会议通知（附件6）形式通知申请人、编制单位按规定派代表参加审查会议。

（二）审查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在审查会议召开前形成专家个人书面署名审查意见（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要求见附件7，专家审查要点见附件8）；专家组组长负责综合专家个人意见起草审查专家组意见（附件9），提交审查会议讨论形成正式意见。

（三）专家组提出需补充审查资料的，需在专家组意见中明确相关要求及时限，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专家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的，申请人应在召开审查会议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一次性提交修改后的材料。

审查会议过程中因发现重大问题、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时可暂时休会，由审查负责人向上级汇报，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审查会议程序（休会时间不包含在审查及修改时限内）。

**四、复核审查**

复核工作由审查专家组在呼和浩特市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遇特殊情况时，可采用视频会议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申请人一次性完成开发方案修改，准备好开发方案复核稿纸质材料1份（含附图附表等）、完整版电子光盘6份、专家个人及专家组审查修改意见对照表（附件10）各1份，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接到复核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复核资料、组织专家进行审阅，在专家组审阅合格后，召开复核会议。专家组成员应分别在个人意见的修改对照表上签署个人复核意见，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在专家组意见修改对照表上签署专家组复核意见。

经复核，开发方案修改达到要求的，由审查专家组长草拟审查意见书（附件11），其他专家需配合组长编写自己所负责的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提交复核会议议定。

第四章 审核签发阶段

评审中心对复核会议议定的审查意见书履行审批、签发程序。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修改材料及未按期限要求修改合格或专家组审查（复核）不予通过的开发方案，评审中心履行审批签发程序，以“终止审查的函”（附件12）形式（附评审专家组意见）予以退回。

第五章 其他

一、自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含申请人修改时限的30个工作日），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开发方案审查意见书经审查签发后，评审中心通知申请人办理资料汇交手续并出具“审查通过告知书”（附件13）。

申请人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向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地质资料馆汇交开发方案资料，申请单位凭汇交凭证到评审中心领取审查意见书。

**三、**已通过审查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照程序撤销审查结果，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申请人和开发方案编制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规定、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开发方案编写工作，从源头上提高开发方案编制质量。

五、审查专家自觉加强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审查工作规则、技术规范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开发方案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工作。

附件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委托审查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  |
| 电话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发利用方案 名 称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方案编制日期 | 年 月  |
| 《探矿权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内国土资采划字〔〕 号采矿许可证 □证号：勘查许可证 □证号： | 矿业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报送资料清单 |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文字 | 册数 |  | 套数 |  |
| 附图 | 张数 |  |
| 附表 | 册数 |  |
| 附件 | 件数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份 |  |
|  |  |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报审方案基本情况 |
| 矿床规模 |  |
| 主要矿产（元素） |  |
| 共伴生元素 |  |
| 矿山开采方式、建设规模 |  |
| 设计采、选、冶能力 |  |

申请单位：(印章)

送审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申请单位：矿业权人全称。

通信地址：矿业权人单位所在地地址(填至旗、县级)。

方案名称：申报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名称。

编制日期：方案编制完成日期。

矿床规模：根据资源量填写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或零散型。

主要矿产：指申报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矿产。

建设规模：依据主要矿产的生产能力填写大型、中型、小型或零散型。

设计能力：填写本次申报审查的拟建矿山采、选、冶生产能力。

送审日期：申报人将方案及有关材料正式送交审查受理日期。

附件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材料清单**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附图（纸介质报告及附件6份、附图6套；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1）开拓系统纵投影图

（2）带有矿区范围、崩落范围的地形地质图

（3）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4）露天采矿最终境界图

（5）地下开采采矿方法标准图

（6）其它必要的图件

2.附件要求

（1）矿业权人出具关于开发方案审查的申请（红头文件原件）。

（2）矿产资源开发方案审查委托审查报送表（见附件1）。

（3）矿业权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加盖申请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件14）

（4）开发方案编制单位对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件14）

（5）开发方案编制人员情况表（附件15）

（6）矿业权权属证明文件（探矿权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矿业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权属的文件）。

（7）涉及变更证载生产规模或开采方式的煤炭项目，须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8）是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交相关部门说明文件（开发方案审查机构充分应用一张图系统对申请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叠情况进行复核）。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认定）文件，或由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开展评审（仅限自治区级出让、登记采矿权）并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10）最近一次的开发方案审查意见书。

（11）开发方案编制合同或委托书（矿业权人自行编制无需提供）。

（12）开发方案初审意见（含初审专家签名表）。

（13）开发方案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工作背景（主要叙述与本次开发方案业务领域相关的主要工作背景及工作经历，应以经正式审查通过的为主，列示少量代表作并注明文号）、开发方案主要专业（为采矿、地质矿产、选矿、水工环地质、经济等）内容、编制人员的业务工作经历及证明材料，编制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14） 涉及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矿种或涉及国有矿山企业办理转让等特殊情形的，须依照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性材料。

（注：上述材料应作为开发方案的附件并制订目录，复印件应逐份加盖公章）

3.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电子光盘6份。

附件3: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

我中心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发现材料存在如下问题：

联系人： 联系电话：（0471）3353378

年 月 日

附件4：

补正通知书

编号：

XXXX（申请人）：

我中心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申请后，进行了审查，发现材料存在如下问题：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按要求将上述相关内容补正材料提交我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我中心将下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471）3353378

年 月 日

附件5：

开发方案审查资料流程表

编号：20XX开发-XX

|  |  |
| --- | --- |
| 方案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 编制单位 |  |
| 申请事由 |  |
| 编制时间 |  | 申报日期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编制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审机构经办人 |  | 接件日期 |  |
| 资料内容 |  |
| 评审科接收人签字 |  | 资料移交时间 |  |
| 专家资料领取签字 | 资料领取时间 | 专家签字 | 资料领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开发方案核稿记录 |
| 编制单位方案返回时间 |  | 签字及电话 |  |
| 专家签字 | 资料领取时间 | 专家签字 | 资料领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6：

关于召开《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会议通知

（样式）

XXXX公司（申请人）：

兹定于202X年XX月XX日在XX市召开《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会议，请你单位相关负责人按时参会，并通知方案编制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方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的技术负责人与会（主要专业包括：采矿、选矿、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等）。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要求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管理政策等进行审查。专家个人审查意见编写的要求如下：

1. 审查意见

围绕本专业审查要点，提出审查意见。

1. 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

指出所负责审查专业及相关专业内容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必须修改完善的，应提出相应的具体修改完善意见；无须修改的，也应明确无须修改的意见。

1. 结论

明确是否同意通过审查。

**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一）专家个人书面审查意见应与会上发表意见一致。不一致的由本人在审查会上做出相应修改，并签字确认，不得涂改。

（二）审查专家对所负责的专业及相关专业内容进行文、图、表全面审查，问题和意见应在审查会上一次性提出，原则上会后不再提出新的问题和意见。

（三）复核时，专家应在个人意见修改对照表上明确修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同意通过审查，并签字确认。

附件8：

专家审查要点

各专业专家应根据规范、规定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相关专业内容把关，提出个人署名意见。各专业专家审查要点如下：

1. 地质专家

1.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地质勘查工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勘查程度，是否可以作为开发方案编制的依据。

2.开发方案中“矿产资源概况”的编写是否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

3.开发方案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包括共伴生矿产），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资源合理利用的要求。

4.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与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不一致时，是否可作为开发方案编制的依据。

1. 水工环专家

1.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叙述，其主要内容及结论是否与储量评审备案意见保持一致。

2.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叙述是否满足开采设计的相应要求。

3.“建设方案”中的防治水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4.当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径流大量渗漏时，防治水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进行了全面防治水方案的综合比较，并提出推荐方案。

5.工程地质条件及对矿山建设、生产等的影响是否进行了必要叙述。

6.环境地质条件及对矿山建设、生产等的影响是否进行了必要叙述。

1. 采矿专家（露天、井工）

1.“主要建设方案的确定”和“矿床开采”编写是否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

2.方案确定的开采储量是否合理，能否体现资源合理利用和综合开采的要求。

3.推荐的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是否合理。建设规模是否进行方案比较，推荐方案是否进行了简要论证；产品方案是否进行了选择、推荐。

4.确定的矿床开采方式（露天、地下等）是否合理，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论证。

5.开拓运输方式及厂址选择是否合理，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论证。

6.开采相关内容的编写是否符合要求。

7.露天开采境界及相关要素、指标的确定是否合理；井工开采方案确定的生产能力、采矿方法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论证。

8.露天开采的排土场（废石场）建设、废石堆放、矿坑水排放是否符合要求；井工开采废石场建设、废石堆放、矿井水排放是否符合要求。

9.相关附图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10.“开发方案简要结论”中的相关内容与前文内容是否一致，结论是否符合要求。

11.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计算是否准确。

1. 选矿专家

1.“选矿及尾矿设施”编写是否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

2.推荐的选矿方案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的选矿试验等作为支持。

3.对选矿试验的叙述是否清晰、明了，并可有效支持推荐的选矿方案。

4.确定的选矿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是否合理，具有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是否进行综合利用。

5.设计的选矿工艺流程，对技术的先进性和选矿加工总体水平进行判断。

6.尾矿库库址选择、尾矿库库容与尾矿量的匹配是否合理。暂不能利用矿产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

7.选矿厂粉尘处理、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尾矿坝建设、尾矿水排放等是否合理。

8.“开发方案简要结论”中的相关内容与前面内容是否一致，结论是否符合要求。

9.矿产资源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计算是否准确。

五、土地利用专家

1、矿区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说明矿区范围及中转场地、生活办公区、堆放弃渣场地、炸药库、硐口、工业广场、矿区道路、临时工棚、地面塌陷区、耕作层表土堆场等生产生活必须的配套场地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布局、附图。

2、矿区内已损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列表明示现存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广场、生活办公区、炸药库、耕作层表土堆场、地面塌陷区（岩移范围）、硐口、矿区道路、临时工棚、转运场等功能区域损毁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面积、损毁程度、已复垦面积，并附现状图。并分析复垦为原地类的可行性。

3、矿区内拟损毁永久基本农田预测。根据开发方案，预测新设的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广场、生活办公区、炸药库、耕作层表土堆场、地面塌陷区（岩移范围）、硐口、矿区道路、临时工棚、转运场等功能区域损毁的永久基本农田类型、范围、面积、损毁时间。矿区及周边存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完善矿井开拓平面图及井上下对照图中开拓区域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面积、标高），附图。并论证分析开采影响，确定是否必要留设保安矿岩柱。

4、明确基本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符合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设定。

六、技术经济专家

1.“矿产品需求现状和预测”编写是否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

2.该矿产的需求和市场供应分析是否合理。

3.该矿产的矿产品价格分析是否合理。

4.《方案》中涉及技术经济论证的，如建设规模方案比较、开采方式技术经济比较、开采品位技术经济论证、开拓运输方案及厂址选择技术经济论证、选矿试验结果的技术经济评价等，技术经济论证及相关指标是否合理。

5.“附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中的相关指标是否齐全、合理，是否与前文内容一致。

七、专家组

1.审查开发方案编写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工作背景。

2.审查开发方案主编及参加编写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3.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585号）的要求。

4.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该矿产最新“三率”指标最低要求。

5.除前述各专业专家审查要点之外的其他内容。

附件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意见

|  |  |
| --- | --- |
| 方案名称 | XXX开发利用方案 |
| 审查时间 |  | 审查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专家组意见 | **一、主要修改意见**1.……**二、结论：**  建议予以通过评审 □ 补正修改合格后予以通过评审 □  建议不予通过评审 □ |
| 要求完成修改时间 | 30个工作日内（评审会结束次日开始计时） | 组长签名： |
| 申请单位对审查结论的意见 | 是否同意上述修改意见及要求 | 是 | 否 | 申请人代表： 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审查意见书结论 | 是 | 否 |
| 逾期未提交修改后报告，审查自动终止 | 是 | 否 |
| 其他意见： |

附件10：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修改意见对照表

**专家组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送审方案名称 | 　 |
| 序号 | 送审稿 | 正式稿 |
| 位置 | 修改意见 | 位置 | 修改后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专家组复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

**╳╳╳审查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标明XX专业）**

|  |  |
| --- | --- |
| 送审方案名称 | 　 |
| 序号　 | 送审稿 | 正式稿 |
| 位置 | 修改意见 | 位置 | 修改后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审查专家复核意见 ： 审查专家：  年 月 日 |

注：审查专家个人针对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复核结论，可以声明保留个人意见，不得要求反复修改。申请人应对审查专家及专家组意见每条逐一反馈，简明扼要写清楚修改情况，严禁用“已修改”、“已补充”等内容表达修改情况。

附件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 查 意 见 书**

内矿审字〔202X〕XXX号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编制单位：

主要编写人：（限5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汇报人：

审查专家组

组 长：×××（专业）

成员：×××（专业）

×××（专业）

审查方式：会议审查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地点：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于 年 月 日在（呼和浩特）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XX（单位）提交、XX（单位）编制的《XX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的审查

方案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应为主要专业人员（采矿、地质矿产），是否具有该矿开发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方案》依据的《XX储量报告》，XX年XX月XX日经XX备案（认定）（文号：XX字〔XXXX〕XX号），地质工作达到勘探（详查）程度，可以作为编制开发方案的依据。

《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确定的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经备案的资源储量：备案文件列出的内容，包括资源储量、品位、共伴生等。

《方案》利用的资源储量：开发方案中利用的资源储量（《方案》利用资源储量与备案不一致时应说明情况、原因）。

《方案》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合理利用、贫富兼采、综合回收”(对于暂不宜开采的贫矿，制定了“采富保贫”的技术措施和后续回采方案。储量利用合理（基本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经方案比较（或项目审批部门核实），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XX万吨/年，计算矿山服务年限XX年（探转采建设工期X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符合要求（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通过计算和论证，确定为露天（地下）开采；经方案比较，确定的开拓系统为XX；提升运输系统为XX；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考虑采掘（剥）工程量、回采效率、出矿品位和资源回收率等方面的因素，通过方案比较，确定的采矿方法为XX。采矿回采率为XX、矿石贫化率为XX，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 “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

该矿矿石性质为XX，开展了XX的选矿试验工作，经方案比较，确定了XX选矿方法、选矿主要工艺、产品方案和主要产品选矿回收率指标。该矿含有具有利用价值共伴生矿产是XX，经方案论证，可综合回收利用的为XX。选矿加工的总体水平达到优质、高产、低消耗的要求。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论述了废石场（排土场）的建设、矿井水的排放、选矿厂粉尘处理、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尾矿坝的建设、尾矿水排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等内容，符合开发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

《方案》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关措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1、开发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2、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3、矿山建设、生产活动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文件规定，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附件12：

 编号：202X-XX号

关于《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终止审查的函

XX公司（申请人）：

你公司提交审查的《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我院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审查，因 终止审查，特此通知。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3：

《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通过

告知书

XX公司（申请人）：

你公司提交审查的《XXX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审查审批。

请持本告知书，尽快到地质资料馆完成资料归档。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4：

承诺书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向审查机构送审的《 》及相关材料有：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文字本、附图张、附表册（张）、附件件、方案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中涉及的原始资料、基础数据等；

2.矿权划定范围批复或《采矿许可证》以及其它与矿权有关的证件；

3.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文件；

4.方案编制单位资质证；

5.方案编制人员名单及附件；

6.与审查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

我们对上述送审资料作出承诺，保证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否则，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方案名称 |  |
| 编制单位（签章）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
| 方 案 编 制 人 员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及职称 | 在职/聘用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方案编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职称证复印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流程图

送审

审验申请材料

受理

抽取专家

专家会议审查

出审查意见书

（通过）

30个工作日内

修改完成

复核会

重新编制

(未通过)

(通过)

(未通过)

(不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修改后通过)

(5-7名专家会审)

(开具受理单)

(合规性审验)

(一式六份)

(不予受理)

(未完成修改)

(退件)

(退件)

(退件)

(退件)

分发专家提前审阅

(合格)

（随机抽取5-7名专家）

(合格)

确定会议时间地点

(发放会议通知)